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聯絡人：蘇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 分機：323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100200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小型電子期貨交易獎勵活動」活動辦法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各營業據點積極推廣本公司小型電子期貨，自110年6月28日至9月30日辦理「小型電子期貨交易獎勵活動」。
- 二、惠請貴公司積極推廣本活動，共同推動期貨市場之成長。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網站(均含附件)

總經理 黃炳鈞

臺灣期貨交易所

「小型電子期貨交易獎勵活動」活動辦法

壹、主辦單位

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稱期交所)。

貳、活動目的

配合期交所小型電子期貨 110 年 6 月 28 日上市，為鼓勵期貨業者及從業人員積極推廣，特舉辦本活動。

參、活動期間

110 年 6 月 28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按月獎勵(6 月 28 日至 6 月 30 日成績併入 7 月計算)。

肆、獎勵標的

小型電子期貨(ZEF)。

伍、獎勵對象

- 一、期貨經紀商(FCM)及其業務員。
- 二、期貨交易輔助人(IB)及其分公司經理人。
- 三、法人機構：包含國內、外法人機構(含應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之法人子帳戶)及期貨自營商(不含已申請擔任獎勵標的造市者之造市帳戶)。

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毋須報名，法人機構則須報名參加。

陸、成績計算方式

- 一、6 月 28 日至 6 月 30 日交易量及實動帳戶之計算權重為 2，亦即交易 1 口計算為 2 口，實動戶數 1 戶計算為 2 戶。
- 二、其餘期間交易量及實動帳戶之計算權重為 1，亦即交易 1 口計算為 1 口，實動戶數 1 戶計算為 1 戶。

柒、獎勵方式

一、期貨經紀商(FCM)

(一)交易獎

各月交易量達 5,000 口以上者，依交易量排序取前 5 名，各頒發 10、8、6、4、2 萬元獎金。

(二)實動帳戶獎

各月實動帳戶數達 20 戶以上且各實動帳戶當月交易量達 50 口以上者，依實動帳戶數排序取前 5 名，各頒發 5、4、3、2、1 萬元獎金。

(三)業務員獎：各月獲頒交易獎及實動帳戶獎之 FCM，各可推派 1 名交易量最大及實動帳戶數最多之業務員，可獲頒 1 萬元獎金。

二、期貨交易輔助人(IB)

(一)交易獎

各月交易量達 2,500 口以上者，依交易量排序取前 5 名，各頒發 10、8、6、4、2 萬元獎金。

(二)實動帳戶獎

各月實動帳戶數達 20 戶以上且各實動帳戶當月交易量達 50 口以上者，依實動帳戶數排序取前 5 名，各頒發 5、4、3、2、1 萬元獎金。

(三)分公司經理人獎：各月獲頒交易獎及實動帳戶獎之 IB，各可推派 1 名交易量最大及實動帳戶數最多之分公司經理人，可獲頒 1 萬元獎金。

三、法人機構

(一)折減門檻

1.日盤：各月日盤日均量達 100 口以上者。

2.夜盤：各月夜盤日均量達 50 口以上者。

(二)折減標準：依日均量級距訂定每口手續費折減數額，如表 1。

表 1：小型電子期貨之手續費折減標準表

| 級距 | 日盤 | | 夜盤 | |
|----|------------------|---------|-----------------|---------|
| | 日均量(口) | 手續費折減比率 | 日均量(口) | 手續費折減比率 |
| 1 | 100 口以上，未達 200 口 | 40% | 50 口以上，未達 100 口 | 40% |
| 2 | 200 口以上 | 60% | 100 口以上 | 60% |

捌、獎勵金發放方式

一、期交所於每月計算獎勵活動成績及公布得獎名單後，寄發收據予得獎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總公司統籌處理，得獎人依規定填妥收據寄回後，期交所採匯款方式發給獎勵金。

二、本交易獎勵活動獎金一律採匯款方式核發，辦理方式如下：

(一)請得獎專、兼營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總公司於媒體申報系統「02.業務申報/59.交易獎勵活動匯款設定/02.交易獎勵活動匯款資料申報」項下，登錄得獎業務員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分公司經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金融機構名稱及帳號，所登錄得獎人即視為得獎公司推薦獲獎人員；

- (二)期交所將以電子郵件寄發收據，得獎期貨經紀商及業務員、期貨交易輔助人及分公司經理人應於期交所寄發收據之日起1個月內，依照期交所規定填妥收據，並由所屬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總公司彙總寄送至期交所，逾期視同放棄。如填寫資料不實或不正確致期交所無法通知得獎人或無法完成匯款時，期交所不負任何責任。
- (三)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登錄業務員若不符合本辦法「柒、獎勵方式」規定「指派推廣獎勵標的交易量最大或實動帳戶最多之業務員或經理人」，期交所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四)本獎勵活動獎勵對象屬業務員及分公司經理人者，不得以公司名義領取獎勵金。

玖、法人機構報名及折減方式

- 一、國內、外法人機構及期貨自營商參加本活動之期貨交易帳戶(以下稱參加帳戶)，請填具報名表 email 至期交所指定電子郵件信箱，並於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02.業務申報/72.法人機構交易獎勵活動/01.法人機構報名」項下登錄，始完成報名，其中非期貨商之法人機構須透過參加帳戶所屬期貨商進行登錄。
- 二、欲自 110 年 6 月 28 日起參加本活動者，須於 110 年 7 月 15 前完成報名，未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報名者，仍得報名參加，惟相關成績計算自完成報名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算。
- 三、手續費折減方式係以當月期交所應收獎勵標之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進行折減。交易經手費之折減由期交所折減予期貨商，再由期貨商折減予本活動之參與者；結算手續費之折減則由期交所先折減予結算會員、結算會員折減予期貨商，再由期貨商折減予本活動之參與者。
- 四、每月手續費折減金額以期交所公告為準，期貨商可至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02.業務申報/72.法人機構交易獎勵活動/02.手續費折減金額」項下查詢。

拾、附則

- 一、期貨業者於活動期間發生合併，將以存續公司為獎勵對象。
- 二、獎勵標的有自行成交、相互成交且有異常情形者之交易量不予列入獎勵活動成績計算，另參加者之交易若有不合法規規定者，期交所得取消其

- 參加資格，並依相關市場管理規定辦理。
- 三、依所得稅法規定，如得獎人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且得獎獎金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扣繳百分之 10 所得稅。另依印花稅法規定，得獎人須負擔得獎金額千分之 4 印花稅。
 - 四、參與本活動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同意期交所公布其公司名稱於期交所網站。
 - 五、期交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向得獎人告知下列事項：得獎人提供予期交所蒐集之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戶籍地址、金融機構帳號等個人資料，期交所將於本活動及發送獎金之目的範圍內以書面或電子之形式處理或利用，至本活動結束且相關獎金發送等後續相關程序執行完畢及依法應保存之期間屆滿為止。就期交所蒐集之上述個人資料，得獎人得向期交所要求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之。惟得獎人若提出前述要求時，應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期交所可能無法對得獎人提供獎金等相關服務。
 - 六、本活動若因故無法進行，期交所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並將相關異動訊息公告於期交所網站。
 - 七、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期交所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
 - 八、本活動相關訊息及公告，請參考期交所網站 www.taifex.com.tw。
 - 九、如有活動辦法相關問題，請洽詢臺灣期貨交易所(02)2369-5678 交易部蘇先生(分機 3235)。

臺灣期貨交易所

「小型電子期貨交易獎勵活動」

法人機構報名表(非綜合帳戶適用)

| | |
|------------------|-----------------------|
| 機構名稱 | |
| 統一編號 | |
| 交易帳號 | 1. 期貨商代號_____ 帳號_____ |
| | 2. 期貨商代號_____ 帳號_____ |
| 機構聯絡人 | 姓名： |
| | TEL： |
| | E-mail： |
| 交易有權簽章人 簽名或用印 | 簽章： 日期： |

請同時 email 至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兩個電子郵件信箱：
yushenglin@taifex.com.tw；ethan@taifex.com.tw

臺灣期貨交易所

「小型電子期貨交易獎勵活動」法人機構報名表

(綜合帳戶適用)

| | | |
|------------------|---------|---------------------------------|
| 綜合帳戶 | 機構名稱 | |
| | 統一編號 | |
| | 交易帳號 | 期貨商代號 - - - - - 帳號 - - - - - |
| 子帳戶(法人) | 機構名稱 | |
| | 統一編號 | |
| 機構聯絡人 | 姓名： | |
| | TEL： | |
| | E-mail： | |
| 交易有權簽章人 簽名或用印 | 簽章： | |
| | 日期： | |

請同時 email 至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兩個電子郵件信箱：
yushenglin@taifex.com.tw；ethan@taifex.com.tw

小型電子期貨交易獎勵活動 參加機構聯絡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因本人所任職之公司向貴公司申請「小型電子期貨交易獎勵活動」(以下簡稱獎勵活動)，而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本人同意貴公司就本人個人資料之蒐集範圍為本人之姓名、電話及 E-mail，蒐集時間由本人提供之日起至獎勵活動結束後 5 年止。

本人知悉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本人之個人資料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及請求補充或更正之權利，另於 獎勵活動結束後 5 年，本人得請求貴公司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